

成都体育学院 2019-2020 年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续签)

合同编号: 510201201906920-续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成都升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2019-2020年生活、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51020120190692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都体育学院2019-2020年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510201201906920),且在上一年度服务期内双方履约无异议,现甲、乙双方同意续签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已经执行完1年,本次为合同续签,服务期为2020年8月7日-2021年8月6日。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教学区、学生公寓、办公区、家属区、附属体育医院等产生的所有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不包含附属体育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1、对甲方非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转运，转运至成都市政府指定非生活垃圾处理厂。

2、原则上为夜间作业。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和实际情况，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

3、为保证完成甲方的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备有2辆双桥车，双桥车容量均为24立方米。

4、乙方安排7名垃圾清运人员，保证甲方的非生活垃圾正常装卸。

5、由乙方在甲方垃圾中转房自行装载，原则上每两周1次，单次垃圾量大约3-4车，具体转运时间和预估垃圾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做好人员和车辆安排，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排和调动。从成都体育学院合理运转至城外处置，全过程做到无任何抛洒、滴漏，符合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6、乙方保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立承担合同期间的一切民事、安全责任。

三、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每次清运中，由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现场签字确认，核定车数。

2、非生活垃圾要堆紧压实再装车，避免垃圾蓬松。

3、清运过程中不能出现人为损坏和焚烧垃圾的现象。

4、严禁将非生活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倾倒点。

5、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帽、服，做到着装整

洁，相关作业车辆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6、清运后，应确保垃圾中转站清洁卫生，相关设施按照要求归位，摆放整齐；同时做好日常消杀除臭工作；及时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冲洗、消毒等保洁处理。

7、体考、运动会、评估检查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所做的预案，保质、高效地完成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四、责任划分

1、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2、服务期间服务企业聘请的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做到合法用工。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验收标准

甲方将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按照考核事项及后述 8 条标准适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严格进行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兑现服务经费。

甲方对乙方实行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以上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得分为 90-95 分的，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 元；得分在 85-89 分的，当月服务费扣除 2000 元；得分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 3000 元；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超过二次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工作一年内被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并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作违约赔偿金处理。

具体考核如下：

序号	考核事项	扣分
1	装车后，未压实，垃圾蓬松	1分/次
2	对树枝、沙发、桌椅等易占空间的废旧物品在装车前未粉碎、拆分、理顺、直接装车	2分/次
3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扬尘有撒漏	1分/次
4	未及时清运，垃圾堆放量超过运输车核定装载量	2分/次
5	未听从校方安排部署的，乱倒垃圾或将非生活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堆放点	2分/次
7	垃圾站相关设施没有归位，摆放整齐，未及时消毒除臭	1分/次
8	垃圾清运人员未按照规定穿工作服	0.5分/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甲方按照 2280 元/车以及实际清运垃圾车次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但合同期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21.85 万元/年。合同期内，每车单价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实际清运垃圾车次结算支付，具体金额按照

考核标准实施支付，次季度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支付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并携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凭证上需备注非生活垃圾清运）、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结束时，根据履约情况进行无息退还。（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八、其他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须安排专门人员对接我校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如体考、学生活动等），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学校垃圾得以及时清理。合同期结束，在甲方招到新的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前，乙方须继续完成垃圾清运工作，直到与新的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服务费标准按照本合同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上述书面通知均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3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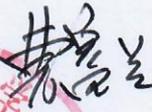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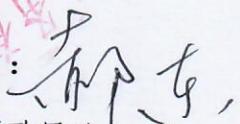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服务期满时，整个项目结束，双方不再续签。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乙方：成都升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31号1楼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红星中路支行
帐号：4402259009100068029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057451136W

电话：028—85097065

电话：张昌梅，15882124840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0日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7日